

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叶集区三元镇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(2021-2025)》的通知

各村(社)、镇直各单位:

现将《叶集区三元镇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(2021-2025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

叶集区三元镇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(2021-2025年)

为贯彻落实叶集区委《六安市叶集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(叶发〔2022〕5号)文件要求,结合三元镇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,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构建法治三元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,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,为三元镇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基础。

(二)主要原则。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;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;坚持以人民为中心;坚持尊重和維護宪法法律权威;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;坚持权利

与义务相统一；坚持法治、德治、自治相结合；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到 2025 年，三元镇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完成，法治观念深入人心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，着力构建符合三元实际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四）突出宣传宪法。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宪法知识，弘扬宪法精神。切实加强对镇、村干部的宪法教育，持续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测试。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，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。

（五）增强法治观念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模范践行。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、信仰和遵守法律。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，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。围绕生态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扫黑除恶、公共卫生安全等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。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把学法与实际工作用法相结合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开设好法治教育课程，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。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，发挥法治副校长（辅导

员)作用。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,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。健全企业合规运营管理体系,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,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。

(六)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。创新运用多种形式,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。加大执法部门“以案释法”力度。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,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、精准、高效、切合实际的法治宣传。

(七)加强道德规范建设。深入开展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推选活动,倡导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亲敬老等美德善行。完善激励机制,褒奖善行义举。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,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,增强全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。

(八)推进社会诚信建设。加强诚信教育,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德育体系,开展信用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等系列活动,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,推动形成崇尚诚信、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,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。

(九)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机制。保障公众参与重大决策,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,充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(十)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

度”，规范执法行为、完善执法程序、改进执法方式，尊重和
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落实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，科
学设置评价标准，畅通评价路径，不断提高关系人民群众切
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
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
行政许可决定、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强制决定、行政征收
决定等，除依法不能公开的一律予以公开。加快“互联网+
政务服务”建设，推广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。

（十一）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。保障人民群
众在司法调解、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的参与权利，健全参
与渠道。落实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制度，切实保障人民
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的权利。

（十二）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。基本建
成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
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全面的法律帮助。推进公共法律
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。推动村（社）法律
顾问制度落实，有效发挥村（社）法律顾问在乡村治理中的
积极作用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应用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
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，积极推广“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
台”的使用，建成覆盖全业务、全时空的三元镇公共法律服务
网络。

（十三）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。强
化规则意识，倡导契约精神，维护公序良俗，引导公民理性
表达诉求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。引导

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。强化政策引领和激励作用，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，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助互信关系。

（十四）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。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，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健全党委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机制，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。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，建立促进市场主体、社会力量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打造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，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、成效人民评判、成果人民共享。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制度，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（十五）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。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。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，推进村级事务公开，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。以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为载体，推动法治乡村建设。依法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推进村（社）委员会依照法律和章程自主管理村（社）事务。

（十六）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理中的作用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在党的领导下，教育

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，管理经济文化事业，管理社会事务。畅通市场主体、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。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，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，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。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、维护公共利益、救助困难群众、帮教特殊人群、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，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、依法自治、发挥作用。发展志愿服务组织，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，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良性互动，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。

（十七）增强社会安全感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统筹社会治理和相关部门资源力量，完善平安三元建设协调机制、责任分担机制，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。深入开展“守护平安”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、黄赌毒黑拐骗、新型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，遏制和预防各类犯罪的发生。优化三元镇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，提升疫情防控、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依法整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影响生产安全、阻碍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。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、危机干预机制，大力推进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建设，发展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。加强对脱贫人口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、精神障碍患者、被邪教裹挟人员、留守儿童、妇女、老人等重点人群的人文关怀、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。加强对执

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。

（十八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认真贯彻实施《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，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，完善调解、信访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。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信访条例》，巩固拓展信访突出问题“深督导、重化解、促落实”专项行动成果，坚持领导干部下基层接访制度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，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。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，巩固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推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联动，持续推进“警民联调”。加强镇、村综治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推动镇综治中心、信访接待中心、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与司法所相融合，实行人员、硬件、经费、工作、信息“五打捆”，建设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。

（十九）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。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开展网信法治宣传和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，提升公民网络安全意识。加强网络生态治理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网站平台，坚决阻断谣言、淫秽、暴力、迷信、邪教等违法违规和不良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渠道，推进建立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。加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

育，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文明上网、理性上网、安全上网意识。

（二十）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。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，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预警提示，有效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。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，依法查处网络非法集资等网络金融犯罪、网络诈骗、网络攻击破坏、网络色情、盗版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二十一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社会建设各方面、各环节。将建设法治社会摆在重要位置，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的各项任务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（二十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加强对三元镇法治社会建设运筹谋划、统筹推进等工作，形成上下协调、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。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，进一步发挥公民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积极作用，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。

（二十三）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。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，建立健全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，科学设置指标，细化指标分值，强化指标运用。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，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舆论引导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充分发挥

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宣传典型人物事迹，弘扬正能量，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全民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的良好氛围。